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号（总第 543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专利转化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10)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专利转化运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5〕7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加快专利转化运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7日

河南省加快专利转化运用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专利转化运用生态，逐步提升专利产业化综合效能，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度融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统领，以推进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主线，将专利转化运用融入我省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服务链，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赋能高质量发展。到2028年，我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1.5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2件，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30家以上，布局省级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30家以上，以高价值专利为核心要素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工作链条更加完善。到2030年，我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3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4件，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50家以上，布局省级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50家以上，高价值专利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明显，产业化率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知

识产权数据支撑和信息化保障，打造“知识产权业务中心+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市场+专业化服务支撑”的省级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涵盖专利信息分析、交易运营、金融服务、维权保护等功能，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资源共享和数据互通。借助人工智能模型搭建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的桥梁，促进知识产权资源与优势产业精准对接，为各类主体提供推介展示、磋商对接、交易支付等线上服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遴选优质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并开展路演活动，为各类主体提供价值评估、金融赋能、专利申请、转让许可、维权保护等线下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研究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标准体系，明确认定标准和绩效评价标准，鼓励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争创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形成“优势企业+优质学科+尖端科研+高效服务”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政策措施，统筹财政资金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培育一批能引

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出台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并加强动态管理，实行“年度评估、期满考核、优胜劣汰”的全过程管理模式。（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布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研究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标准体系，明确认定标准和绩效评价标准，集聚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组织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共同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共建专利池，服务产业发展。完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政策支持体系，统筹财政资金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制定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健全梯度培育机制，实行年度考核评价，确保规范高效运行。（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高价值专利引进工程。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协同、服务联动原则，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聚焦关键技术领域需求，大力推进全国“双五星”发明专利推介对接和转化实施。发挥国家级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在豫分支机构纽带作用，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以产学研需求对接、产教融合交流、校企平台建设等多种形式，加快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落地。（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专利密集型产品量质提升。完善专利密集型产品统计和产业增加值核算制度，持续扩大专利产品备案覆盖面，提升专利产品备案数量和质量，加快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展示、线上线下推介力度，推动具有“独门绝技”专利技术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进入产业链、供应链。（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构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圈。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风险分担和海外保险奖补政策，开展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试点，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中心）等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需求对接、评估定价、转让交易、质押物处置等业务。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综合保险服务，引导社会资本赋能专利产业化。（省委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服务能力。支持专利代理机构拓展服务领域，以促进专利转化为导向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经纪人，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数据、智力资源优势，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公益行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八）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供需对接。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分领域调研收集科技型企业 and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需求，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挖掘符合企业需求的存量专利及其科研团队，选择一批可转化高价值专利作为专利产业化重点项目，匹配政策、资金和服务等资源，给予重点推介和支持。分区域、分行业（产业链）组织开展路演活动，支持各地围绕重点产业开展跨区域专利推介、转化交易等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郑州市申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升新乡、洛阳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郑州、漯河、禹州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行质效。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构建“中心+平台+受理处+工作站”四位一体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体系。着力构建集调解、

仲裁、行政裁决、信用监管、府院联动等于一体协同、互补、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商务厅、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引育。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库并动态更新。引导企事业单位多途径吸引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和创新团队来豫创新创业。支持我省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完善本科、硕士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实务人才定向培养和在职培训，加快培养一批支撑重点产业专利转化运用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省市

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省质量强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科技、财政、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协同和经费保障。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成效纳入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专利转化运用绩效为导向加强资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豫政办〔2025〕7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河南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加快建立符合省情的养老服务体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实施农村养老补短强弱行动

（一）加强县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县域特困供养机构康复护理和医疗服务能力，做好失能特殊困难老年人照护托养兜底工作。2026年6月前，制定加强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2026年年底，60%以上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达到三级标准；2027年年底

前，实现县级特困供养机构三级达标全覆盖。支持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构建县域养老服务联合体。（省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乡镇养老服务机构分类改革。加快推行乡镇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2026年基本实现乡镇敬老院人、财、物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调配，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乡镇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优化供给结构。稳妥开展乡镇养老服务机构委托运营，提升床位利用率和专业化管理水

平。（省委编办、省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重点依托中心村、人口聚集村，积极盘活闲置资源，建设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因地制宜发展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用好“党建+网格+大数据”平台，依托村“两委”、农村网格、养老服务机构、基层社会组织等力量，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实现“一人一档、一月一访”。（省委组织部、政法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城市养老优化升级行动

（四）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十五五”期间，指导省辖市编制覆盖全域、统筹城乡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硬投资”“软建设”相结合，促进养老服务从兜底保障向增进福祉拓展。在城市更新中统筹考虑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要求。严格落实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加快推进国家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增加超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向小区延伸。（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丰富多元服务业态。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物业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上门提供服务。将养老服务作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申报、建设的必备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老年认知障碍社区照护服务。鼓励各地制定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激励扶持政策。（省民政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照护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六）加强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利用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提升各地失能失智照护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加强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和床位建设。支持增加护理型床位，新建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特殊群体照护服务保障。2026

年，对符合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全面推行家庭病床服务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相应费用。（省民政厅、财政厅、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医疗养老深度融合行动

（八）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为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备案为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将其中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协议合作，全面落实规范化服务清单。2026年年底前，省、市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全部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紧密型协议合作关系。2027年年底前，医养结合机构数量达到600家以上。（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实施老年人“健智、健耳、健齿、健身、健食、健体”六项行动。加强老年期重点疾病筛查评估和分类干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上门健康服务。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老年人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2027年年底前，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不低于80%。（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中医保健服务优势。开展中医药防治技术开发、药物研发、多学科临床协作攻关，加大中医药防治老年病、慢性病临床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普及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推广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保健体育运动。2026年年底前，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2027年年底前，达到85%以上。（省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老年助餐提质增效行动

（十一）推进老年助餐布局优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食堂，鼓励餐饮企业设置老年餐桌或老年助餐点，引导中央厨房企业参与

老年助餐服务。支持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配建老年食堂。2027 年年底前，着眼长期、稳定、可持续，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科学有序布局、动态调整优化，推动老年助餐服务稳定发展。（省民政厅、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老年助餐持续发展。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对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改造予以适当补贴。市、县级要结合实际，围绕餐食配送服务、困难老年人就餐等制定支持政策，明确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认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参与，探索形成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运营的模式。有序发展农村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探索村集体举办、邻里互助、机构配送等助餐模式。2026 年年底前，持续培育一批老年助餐服务品牌；2027 年年底前，培育 30 个品质有保证、运营可持续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养老消费提速促进行动

（十三）加快老年用品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加大老年用品产品推广力度，丰富老年产品品种品类，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养老环境，研发推广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适老化家居产品、养老照护产品等。持续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快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培育老年用品产业集群。鼓励商场、超市等设立老年用品展示、售卖专区，支持举办“老博会”和“银发市集”。2027 年年底前，依托社区商业中心街区集中打造一批“银发金街”。（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大力提振养老消费。推动养老服务与家政物业、医疗保健、文旅体育等融合发展，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促进养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重阳节前后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推进“康养+”跨界融合，积极建设康养旅居地，支持开发

“银发旅游专列”。（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林业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要素保障支撑赋能行动

（十五）强化土地规划保障。2026 年 6 月底前，市、县级要完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有效衔接。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统筹利用存量资产用于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对改建或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闲置用房、学校等，解决其在规划调整、不动产登记、房屋改扩建、消防验收、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等方面存在的困难。（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领域的支持力度。2026 年，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支持各类养老服务运营主体按照规定享受国家贷款贴息政策。2026 年 6 月底前，省级出台普惠支持型养老服务机构认定办法，2026 年年底前，市级制定对普惠支持型养老服务机构在用地、水电价格、床位运营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大力发展养老金融。积极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产业引导基金等，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产业项目。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增加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贷款额度在业务绩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争取养老领域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持续加大养老金融资源投入，创新丰富有针对性的养老金融产品和业态，合理满足养老领域融资需求。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医养、康养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保险机构通过自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参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康养产业项目。（河南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实训基地作用，鼓励校企

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技能评价补贴。2026年年底以前，全省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培训实现全覆盖，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70%；2027年年底以前，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80%。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扶持政策。（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综合监管强基固本行动

（十九）兜牢安全监管底线。2026年6月底前，制定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强基固本行动实施方案。联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体检式”排查，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存量安全风险隐患。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吹哨人”制度，全面设立安全员岗位，结合实际建设微型消防站，落实“日巡查、月排查”制度，加强灭火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强化科技赋能安全管理。健全落实包保责任制，

完善常态化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食堂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制度。2026年年底以前，“智慧消防”“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完成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化解处置。（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服务质量监管。贯彻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国家标准，加快出台急需的相关标准。出台养老服务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诈骗专项整治，建立重大问题挂牌督办机制。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省民政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本行动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5〕7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0日

河南省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推动全过程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

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增产必须节约、节约就是增产的意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降低粮食和食品损耗浪费，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河南力量。

到 2027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小麦、玉米、稻谷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1% 以上，粮食产后损失率持续降低，原粮基本实现“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运输。全省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标准规范和指标体系不断完善，人均餐饮食品浪费量明显下降，全社会形成节粮爱粮良好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粮食节约减损。

1. 强化粮食生产减损。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和良种联合攻关，推广集中育秧、精量播种等技术。各地要根据农作物分布、地形特点、种植习惯等，优化技术集成，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全程机械化解解决方案，减少收割损耗。小麦条锈病防控做到应防尽防，小麦赤霉病防控做到重点区域全覆盖。落实支持农机装备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政策，推广购置使用高效低损农机。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装备耕、种、管、收全程作业质量和效率。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灾害精准化预报预警水平。加快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持续组织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到 2027 年累计培训 8000 人次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减少粮食储存损失损耗。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为农户提供清理、烘干、储存等服务，推广科学储粮装具，促进粮食提质，减少产后损失。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强政策性粮食仓储管理，坚持低温准低温储粮技术路线，积极推广应用制冷控温、内环流控温、气调储粮、害虫综合防治

等绿色储粮技术，鼓励企业科学选配应用仓储设施设备和储粮技术工艺，推动绿色储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强化储备粮信息化系统运用，不断扩大绿色储粮技术应用范围，持续改善储粮设施条件，提高仓储作业效率，促进减损降耗，到 2027 年粮食储存周期内综合损耗率控制在 1% 以内。（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3. 加强粮食运输减损。指导周口港、信阳港、漯河港积极对接粮食货源企业，加强港口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粮食多式联运技术创新应用，推动粮食多式联运发展。大力发展原粮“四散化”运输，积极推广应用散粮火车、铁路集装单元化设备、汽车散粮运输车、内河散粮运输船及港口专用装卸和回收设备。支持小麦粉加工企业配备散装面粉发放设施、运输车辆，支持规模化用粉企业配备散装面粉接收设施。结合“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健全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粮食运输服务水平。依托粮食储备基地，积极推动散粮运输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探索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武汉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减少粮食加工损失。推动粮油适度加工，推广应用轻度磨皮、高精度分筛等工艺。支持企业改造提升粮油加工生产线，推广应用低温升碾米、柔性碾米等设备。实施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加强粮油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全谷物产业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全谷物原配料加工企业加工水平。鼓励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广应用适度加工标准和新型技术、设备。聚焦粮食加工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攻关，鼓励内源性营养加工等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谷物蛋白、米糠油、生物材料等技术开发和应用。（省粮食和储备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开展“光盘行动”。

5. 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按需适量点餐提醒，积极推广小份餐品。促进餐饮行业加强自律，引导食品、餐

饮行业协会会员自觉反食品浪费。加强外卖行业规范管理，引导外卖平台企业落实反食品浪费相关要求。依法制定、实施、宣传推广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内容，持续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整治，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随机查餐厅”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对不遵守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规定提醒约谈，依法从速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浪费食品等典型案例。推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场推广，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厨余垃圾分类收储体系，到2027年全省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达到4200吨/日。（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情况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加强学校食堂采购、储存、加工、烹饪、分餐、供餐管理。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建立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的文明就餐监督员志愿者队伍，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指导国有企业完善食堂管理等制度，探索建立食品浪费与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后勤人员薪资绩效挂钩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创新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通过多元方式宣传推广经验做法。（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

7. 提升全民节粮意识。持续开展合理膳食行动，广泛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提高全民营养健康素养。引导家庭按需采买、储存食材。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加强青少年教育，将粮食节约融入团组织生活，纳入“三会两制一课”内容和少先队主题队日活动。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青少年节约粮食行动和“节约章”等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组织开展普及节粮知识、劝导践

行、调研节粮状况等志愿服务活动。把粮食安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国情教育等教育教学活动，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返家乡”等工作内容。推动勤俭节约家风建设，结合“最美家庭”“巾帼大宣讲”“巾帼兴粮节粮”等活动，宣传节约粮食、勤俭持家家庭典型，示范带动更多家庭形成节约爱粮、文明餐饮的家风。（团省委、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教育厅、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全民行为规范引导。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纳入文明城市、村镇、单位、家庭、校园建设工作内容。在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中强化反食品浪费指标要求。将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情况作为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和全省等级旅游民宿评定中的重点检查内容。（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媒体常态化开展爱惜粮食、反对浪费宣传，精心制作播出节粮公益广告，加强法律、政策解读，宣传普及反食品浪费相关标准、技术和知识。加强网上信息监控，曝光食品浪费典型案例，依法处理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节目或音视频信息的网络信息平台，引导公众树立正确饮食消费观念，营造节粮爱粮的浓厚氛围。（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损失浪费统计调查。

10. 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根据国家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制度，开展包括粮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在内的全口径食物损失浪费基础数据调查研究。（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分领域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常态化开展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损失统计调查和餐饮行业、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国有企业食堂等食品浪费统计调查，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食品浪费抽样调查。探索开展家庭和零售环节食品浪费评估，鼓励餐饮服务网络平台开展外卖食品浪费评估。（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事管局、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要加强对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分析评估，

在粮食安全、乡村全面振兴等考核中突出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推动本领域任务落实，确保实现任务目标。实施方案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要按程序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文〔2025〕74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文〔2019〕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物局

2025年12月30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文物

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省财政为支持全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全省文物保护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省级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相关支出责任，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坚持“规划先行、突出重点、省级补助、分级负责、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管理。适当向符合申报条件的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文物资源密集区倾斜，向革命文物等我省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倾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按照职责共同管理。省文物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文件、组织预算控制数评审，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在资金下达后，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指导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审核省文物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省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明确省辖市及县（市、区）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辖市及以下文物行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审核本区域、本部门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条 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有关规定，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文物局对专项资金开展定期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对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第二章 补助范围与支出内容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主要用于省级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和利用等，包括：文物调查、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保护展示，数字化保护，预防性保护，文物保护“四有”基础强化；文物巡护；文物卫星遥感执

法监测；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等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大运河、丝绸之路河南段沿线等重要区域，长征、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以及其他纳入国家和我省重大文物保护规划的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二）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主要用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二、三级珍贵文物的保护利用，包括：文物调查、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利用，文物技术保护与修复；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博物馆消防安全评估；科技保护实验室设施建设及提升，文物库房改造提升；以及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征集。

（三）博物馆、纪念馆保护展示利用。主要用于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等的陈列展示，文物交流、网络传播及智慧化建设、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以及文创产品研发等。

（四）考古。主要用于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批准的考古（含水下考古）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考古资料整理以及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以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等。

（五）文物保护研究。主要用于文物保护课题研究、文物保护技术及标准研究。

（六）文物宣传。主要用于我省文物资源、文物工作宣传推广等。

（七）防范打击文物犯罪。主要用于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我省文物系统涉案文物鉴定机构的涉案文物司法鉴定工作，以及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举报及制止文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等。

（八）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批准的其他重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包括：

（一）文物调查和保护规划编制支出，主要包括勘探测绘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研究和报告出版费等。

（二）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及预防性保护支出，主要包括勘探测绘费、方案设计费、研发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三）文物陈列展示利用、数字化保护支

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监理费、软件开发购置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四）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临时建筑设施费、青苗补偿费、劳务费、文物标本测试鉴定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五）文物巡护支出，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消防安全评估支出，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六）文物征集支出，主要包括文物征集费、捐赠奖励等。

（七）文物保护研究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委托业务费、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八）文物宣传支出。主要包括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推广合作、举办宣传活动等的相关支出。

（九）防范打击文物犯罪支出。主要包括涉案文物司法鉴定相关的材料设备费及劳务费，以及对防范打击文物犯罪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的奖励支出。

（十）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调研费、软件开发和购置费、劳务费、咨询评估费等。

（十一）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基本建设、车辆购置、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省市县三级文物主管部门共同

建立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纳入我省文物保护规划或年度计划，经省文物局批复保护方案并已经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的项目构成总项目库，总项目库中通过省文物局预算控制数评审的项目列入备选项目库，备选项目库中省财政厅、省文物局批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的项目列入实施项目库。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和分年度预算计划，填报绩效目标，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不得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逐级申报。各省辖市、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应综合考虑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区分轻重缓急，对申报进项目行排序，根据项目预算规模、执行情况，结合项目实施周期和年度预算需求，提出下年度资金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项目如涉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林业、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申报前应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项目实施单位属于非文物系统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逐级申报。项目实施单位隶属省直部门的，应当报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项目实施单位为非国有的，应当由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至省文物局和省财政厅，在项目完成并进行评估验收后，给予适当补助。凡越级上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省文物局组织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等形式开展。第三方机构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熟悉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拥有预算评审所必需的文物保护相关专业人员。预算评审应当根据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按照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要求，重点审核项目支出内容、实施周期和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必要

性和准确性，杜绝高估冒算。评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对项目申报信息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省文物局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方针政策和我省年度文物工作重点，结合地方及省直有关部门文物保护工作情况、年度资金申请情况、项目预算评审及已安排资金执行绩效情况，研究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文物局安排建议，综合考虑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预算管理要求等，审核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省文物局将拟补助的文物保护项目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物局按照规定程序将资金下达省直有关单位、相关省辖市及县（市）财政部门 and 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省辖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30日内分解下达。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及批准的项目方案、项目支出内容使用专项资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方案及项目支出内容的，应当逐级报送至项目方案批复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国家对相关支出事项有规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形成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

应注明“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三条 省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应汇总审核本地区、本部门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之前，报送省文物局、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可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文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文物行政部门及省直相关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目标执行的主体，省、省辖市、县（市、区）各级财政及文物行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指导。根据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省文物局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实施重点项目财政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省文物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项目管理及资金安排。

省辖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及省直相关部门应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日常绩效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开工、完工；省辖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及省直相关部门应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督促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省辖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可采取绩效自评、委托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资金指标到达后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

按计划实施、资金按计划支出、绩效目标按计划实现。

第二十六条 为引导地方加强文物保护投入、健全绩效激励机制，将对部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资金使用规范、保护成效明显的省辖市进行补助。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及省直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预算下达后，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做好项目执行工作，不得以重复评审等形式截留项目资金。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及申报、使用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文〔2019〕72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规定》的 通 知

豫水行规〔2025〕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加强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确保采砂科学、规范、有序、可控，根据工作需要，省水利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水利厅

2025年12月30日

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确保采砂科学、规范、有序、可控，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开采、转运、储存砂石等事项的现场管理，适用本规定。

因清淤疏浚、吹填固基等整治河道（航道）

需要采砂的现场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因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需在河道内采砂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采砂现场监管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应逐级逐段落实河道采砂监管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以下简称“四个责任人”），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采砂现场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河道采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地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定期开展检查，强化河道砂石开采、转运、储存等过程监管；

（三）对作业区的采（运）砂船舶（机械设备）数量、功率、作业范围及河道修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采砂企业按照采砂许可的实施方案进行采砂和河道修复；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采砂作业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五条 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采砂业主在开采之前应按照年度开采方案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采砂现场，经发放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河道采砂作业。

在设省级、市级河长的河道进行采砂活动由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省水利厅组织抽验；在其他河道进行的采砂活动由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抽验。

第六条 河道采砂现场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采砂现场应结合实际划定开采区，因地制宜设置转运区和生活区。开采区周边应设立醒目的开采界桩或标识，生活区落实专人值班值守、垃圾定期清运制度。

第七条 因实际开采需要，确需在开采现

场设置临时堆放点的，应合理设置临时堆放区。临时堆放区坚持边开采边转运，临时堆放量由年度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开采总量；露天堆放的，应落实环保措施，堆放高度不超过2米。禁采期之前，临时堆放区的砂石应当转运至河道管理范围外。

第八条 在采砂现场醒目位置，应当设立采砂许可公告牌、现场设置示意牌、安全警示牌、“四个责任人”公示牌。采砂许可公告牌应载明采砂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开采范围、开采量、采砂船只数量、监督举报电话，以及开采河段示意图等。现场设置示意牌应载明采砂现场进出道路、区域设置分布情况等。安全警示牌应载明安全生产措施、安全操作规程等。“四个责任人”公示牌应载明该区域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

第九条 采砂、运砂船只（机具）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实行统一标识。采砂业主应按照发证部门核定的采砂船只、机具数量及功率配备采砂船只、机具，不得擅自增加采砂船只、加大机具功率。采砂业主使用的船舶、车辆等应满足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鼓励使用自动化程度高、采砂效率高、符合环保要求的开采机具设备。

第十条 河道采砂实行采储分离，开采出的河砂控干水分后应当及时转运至储砂场进行储存。采砂场至储砂场的转运路线必须固定，并报发证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储砂场应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周围要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储砂场，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现场制砂。

第十二条 储砂场应结合实际，配置出入卡口、地磅、冲淋设施、自动计重计费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第十三条 储砂场砂石料堆放存储应采取防扬尘全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超过4米。鼓励建设仓储式储砂场。

第十四条 发证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储砂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砂石料的转运、存放及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开采区、作业区、生活区进出道路应硬化处理，鼓励使用装配式可循环使用的场地硬化铺装材料。裸露的地面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第十六条 从采砂区运至储砂场的转运车辆应统一标识、统一密闭覆盖。驶出临时堆放区的转运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转运车辆应当密闭、全覆盖，不得泄漏、遗撒河砂，不得超限超载。

第十七条 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应监督采砂业主落实采区最低高程控制要求。在开采过程中按照“谁开采、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督促采砂业主履行河道平复、生态修复责任，防止只开采、不修复。采砂活动结束后，发证部门应当及时对河道平整修复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河道平整及修复方案实施到位。

第十八条 发证部门要落实旁站式监管制度，建立监管日志，重点监管开采机具工作情况、出入开采区车辆、转运车辆等情况。

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应当在开采前、开采期间对地形或采区控制高程进行测评，对开采后生态修复情况进行测评。发证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评，并编制测评报告存档备案。

第二十条 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采砂业主，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开采，不得改变作业方式、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开采。

第二十一条 每年6月15日至8月20日为全省禁采期，除防汛应急抢险外，禁止一切

河道采砂活动。各采砂业主应将采砂船只集中停靠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指定的停靠点，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及时平整砂坑，清除砂石料，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第二十二条 采砂业主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通航河道采砂作业，应当符合通航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实行河道砂石电子采运管理单制度。发证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审核河道砂石开采、运输等相关信息，对出具的河道砂石电子采运管理单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采砂业主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日志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采砂业主应委托具有合法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河道砂石，未取得河道砂石电子采运管理单的运砂车辆（船只）不得驶离储砂场。

第二十四条 采砂船只、采砂设备、运砂船只（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发证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信息化监管平台，接收采砂业主电子监控设施、采砂机械和运砂车辆实时信息，实现对采砂现场的全方位监管。

第二十五条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印发的《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豫水管〔2018〕111号）同时废止。